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 及數目 <i>(附註1)</i>	概約股權  <i>(%)</i>
BSEL <i>(附註2)</i>	實益擁有人	[●]	[●]
葉治成先生 <i>(附註3)</i>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視作權益	[●]	[●]
葉自強先生 <i>(附註3)</i>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視作權益	[●]	[●]
葉志禮先生 <i>(附註3)</i>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視作權益	[●]	[●]
葉志偉先生 <i>(附註3)</i>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視作權益	[●]	[●]
Tan Beng Gim先生 <i>(附註4)</i>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視作權益	[●]	[●]
Chua Siew Hun女士 <i>(附註5)</i>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視作權益	[●]	[●]

附註：

1. 字母「L」表示相關人士／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2. 下列人士為BSEL的股東，下文第二欄列示彼等各自的股權：

BSEL股份持有人的姓名	於BSEL的 概約股權
	(%)
葉治成先生 .....	34.6
葉自強先生 .....	34.6
葉志禮先生 .....	9.0
葉志偉先生 .....	8.0
Tan Beng Gim先生 .....	6.9
Chua Siew Hun女士 .....	6.9

根據日期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並由各控股股東 (BSEL除外) 訂立的確認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已協定在本集團各公司股東大會的決策過程中，所有決定必須為控股股東的一致決定，惟作出的決定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除外。

誠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歷史及發展－豪特香港」一節所述，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處於擴展階段時，葉志偉先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 (當時透過The Essence Shop Pte. Ltd.) 向豪特香港作出投資，而豪特香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仍然擁有淨負債。彼等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為豪特香港的股東。鑒於葉氏兄弟與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之間的長期投資關係，全體控股股東 (不包括BSEL) 已達成共識，在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各自的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定僅於全體控股股東 (不包括BSEL) 一致決定後作出。由於該共識乃口頭上按慣例達成，並無書面協議證明，葉氏兄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訂立書面確認協議，以確認該長期共識及協議。董事確認，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前 (但於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成為上述公司的股東之後) 的所有決定乃由控股股東 (不包括BSEL) 一致作出。

基於該等安排，各控股股東 (包括葉氏兄弟) 被視為於BSEL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3. 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各自為BSEL的股東及為董事，故基於上文附註2所述的確認協議，被視為於BSEL擁有的全部[●]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下文所示彼等各自的配偶被視為於上述各董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SEL股東姓名	配偶姓名
葉治成先生 .....	Yap Hui Meng女士
葉自強先生 .....	Tan Swee Geok女士
葉志禮先生 .....	Yeo Bee Lian女士
葉志偉先生 .....	Yeo Lang Eng女士

4. Tan Beng Gim先生為BSEL的股東，故基於上文附註2所述的確認協議，被視為於BSEL擁有的全部[●]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ee Lay Hoon女士為Tan Beng Gim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上述Tan Beng Gim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ua Siew Hun女士為BSEL的股東，故基於上文附註2所述的確認協議，被視為於BSEL擁有的全部[●]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im Kim Show博士為Chua Siew Hun女士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上述Chua Siew Hun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控股股東須遵守各控股股東 (BSEL除外) 就 (其中包括) 出售BSEL持有的股份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東協議項下的不出售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不知悉於隨後日期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

以上人士的股份權益及淡倉 (如有) 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